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7號20樓

電話：(02)2784-97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三二
	(十二) 其 他	59~6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62~6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6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69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1, 70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昌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3.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4. 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34,295	20	\$	3,166,181	44	\$	2,571,233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774,481	22		880,330	11		1,830,044	2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1,655	-		19,392	-		23,1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577,619	19		231,914	-		455,962	5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938,706	12		1,584,729	20		1,622,095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56	-		-	-		34,5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二)		291,615	4		110,519	2		241,3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6,903	1		25,122	-		27,8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644	2		130,217	2		110,984	1
1323	存貨(營建業適用)(附註十一及三十)		2,502	-		467,688	6		465,926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29,937	2		163,274	2		119,4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51	-		72,327	1		11,5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85,364	82		6,851,693	88		7,514,014	9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19,477	3		168,529	2		88,0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十)		370,478	5		348,388	5		525,553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十)		100,834	1		70,05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8,642	1		48,78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95,821	1		123,395	2		33,84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41,208	-		13,894	-		23,2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566,426	7		101,493	1		102,487	1
1780	無形資產		10,606	-		7,017	-		2,3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7,828	-		19,839	-		25,5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十)		15,927	-		33,703	-		29,9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7,247	18		935,088	12		831,056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92,611	100		\$ 7,786,781	100		\$ 8,345,07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	500,000	6	\$	2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349,787	5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801,917	10		28,885	-		287,695	3
2150	應付票據		-	-		-	-		38,13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42,538	15		1,254,433	16		1,649,752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203,608	3		175,157	2		281,2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685	1		32,837	1		52,0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135,217	2		45,390	1		46,66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499,86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六)		131,818	1		15,722	-		18,3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63,783	32		2,402,211	31		3,073,753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37,026	7		537,267	7		486,28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42,048	1		106,455	1		82,4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9,074	8		643,722	8		568,739	7
2XXX	負債總計		3,242,857	40		3,045,933	39		3,642,492	44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0,001	31		2,520,001	32		2,574,401	31
3200	資本公積		187,308	2		187,308	3		204,85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4,264	9		724,858	10		682,77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7	-		11,397	-		46,7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8,059	15		1,110,640	14		1,181,53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33,720	24		1,846,895	24		1,911,101	23
3400	其他權益		208,725	3		186,644	2		12,224	-
3XXX	權益總計		4,849,754	60		4,740,848	61		4,702,578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092,611	100		\$ 7,786,781	100		\$ 8,345,0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4,186,359	100	\$ 5,065,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u>3,797,123</u>	<u>91</u>	<u>4,517,16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389,236</u>	<u>9</u>	<u>548,535</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200	管理費用	342,295	8	315,334	6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u>10,600</u>)	-	(<u>21,78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1,695</u>	<u>8</u>	<u>293,55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57,541</u>	<u>1</u>	<u>254,98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四、二三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64,507	4	88,4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680	4	(114,223)	(2)
7050	財務成本	(8,147)	-	(12,2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138</u>)	-	(<u>22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7,902</u>	<u>8</u>	(<u>38,23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95,443	9	216,75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56,930</u>	<u>1</u>	<u>32,63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8,513</u>	<u>8</u>	<u>184,11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 390	-	\$ 3,4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353	1	(90,28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78)	-	(6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0)		344,404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568		(68,88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93	1	187,97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0,906	9	\$ 372,092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34		\$ 0.72	
9850	稀 釋	\$ 1.34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Z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4,401	\$	204,852	\$	682,772	\$	46,790	\$	1,181,539	(\$	207,603)	\$	219,827	\$	12,224	\$	-	\$	4,702,57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86		(	42,086)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566)	34,56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2 元	-		-		-		-	(	257,440)	-		-	-		-		-	(	257,440)	
B17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7)	827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84,115	-		-		-		-		-		184,11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2	275,523	(	90,288)	185,235	-		-		-		187,97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857	275,523	(	90,288)	185,235	-		-		-		372,0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0,815	-	(	10,815)	(	10,815)	-		-		-	-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76,382)	(	76,382)		
L3	庫藏股註銷	(	54,400)	(	17,544)	-		-	(	4,438)	-		-	-		76,382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0,001		187,308		724,858		11,397		1,110,640		67,920		118,724		186,644		-		4,740,84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06		-	(	19,40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252,000)	-		-	-		-		-	(	252,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38,513	-		-		-		-		-		338,51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2	(	2,272)	24,353	22,081	-		-		-		22,39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825	(	2,272)	24,353	22,081	-		-		-		360,90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0,001	\$	187,308	\$	744,264	\$	11,397	\$	1,178,059	\$	65,648	\$	143,077	\$	208,725	\$	-	\$	4,849,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5,443	\$ 216,7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984	30,323
A20200	攤銷費用	4,085	1,123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2,916)	(21,7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損失	(182,044)	142,518
A20900	財務成本	8,147	12,207
A21200	利息收入	(135,971)	(43,028)
A21300	股利收入	(18,837)	(18,0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138	2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8)	(65,5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47,537	37,366
A31130	應收票據	(156)	34,536
A31150	應收帳款	(172,089)	152,6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59)	(209)
A31200	在建房地	(740)	(1,762)
A31230	預付款項	27,286	(43,8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476	(60,809)
A32125	合約負債	773,032	(258,810)
A32130	應付票據	-	(38,137)
A32150	應付帳款	(11,895)	(395,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9,070	(27,5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578	(1,10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51,301	(348,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884	40,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30)	(12,1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281)	(71,9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4,574</u>	<u>(391,8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61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703)	(270,5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43	425,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3,246)	(2,383,14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453	3,176,6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20)	(105,2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	66,4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9)	5,5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8)	(4,98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預收款	115,68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96)	(4,3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018	15,9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14,333)	962,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0)	3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49,787)	349,7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12	31,0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017)	(14,7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2,000)	(257,44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6,3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892)	(167,7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65	191,6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531,886)	594,9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6,181	2,571,2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4,295	\$ 3,166,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承造各種大小工程及買賣建築材料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資金用於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之相關運用限制並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合併公司可要求即取得該等金額，該專戶存款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較為適當，故於 112 年改變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表達，111 年 1 月 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為 117,940 仟元。111 年度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如下：

	調 整 數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 117,94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17,94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帳列存貨之不動產係以簽訂預售買賣合約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6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混凝土之銷售。由於混凝土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

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05	\$ 2,2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87,452	348,2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6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44,338	2,815,682
	<u>\$ 1,634,295</u>	<u>\$ 3,166,181</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52%~5.85%	0.32%~5.10%

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見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流 動</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8,207	\$ 22,201
—未上市（櫃）普通股	-	28,500
—基金受益憑證(一)	<u>1,576,274</u>	<u>829,629</u>
	<u>\$ 1,774,481</u>	<u>\$ 880,330</u>
<u>非 流 動</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9,106	\$ -
—未上市（櫃）普通股	46,632	116,612
—未上市（櫃）特別股	61,950	-
—私募股權基金	<u>41,789</u>	<u>51,917</u>
	<u>\$ 219,477</u>	<u>\$ 168,529</u>

(一) 其中國外私募基金依據受益憑證合約，於一年內贖回，只能取回贖回價之 98%，另基金公司亦設有每月／季整體贖回之門檻，超過該門檻的部分，於當月／季無法贖回。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股票		
流 動	\$ 21,655	\$ 19,392
非 流 動	<u>370,478</u>	<u>348,388</u>
	<u>\$ 392,133</u>	<u>\$ 367,78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6 個月之定期存款		
存款	\$ 1,369,318	\$ 15,662
受限制銀行存款(1)	15	13,172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1)	<u>208,286</u>	<u>203,080</u>
	<u>\$ 1,577,619</u>	<u>\$ 231,914</u>
<u>非 流 動</u>		
公 司 債(2)	\$ 30,867	\$
質押定存單	<u>70,050</u>	<u>70,050</u>
小 計	<u>100,917</u>	<u>70,050</u>
減：備抵損失	(83)	-
	<u>\$ 100,834</u>	<u>\$ 70,050</u>

定期存款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6 個月之定期存款		
存款	5.04%~6.06%	3.64%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	4.50%	3.20%~3.38%
公 司 債	5.38%	-
質押定存單	0.65%	0.65%

(1) 上述受限制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匯回之資金，合併公司意圖將該資金存放於專戶達 5 年後始分年提領，持有目的不符合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根據金融市場狀況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在未來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27%	\$ 30,867

關於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 常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56</u>	<u>\$ -</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6,638	\$ 145,053
減：備抵損失	(25,023)	(34,534)
	<u>\$ 291,615</u>	<u>\$ 110,519</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依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部分逾期之應收款項已依據書面協議進行法律程序中。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時間信用品質之變化。針對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其未來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認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56</u>	<u>\$ -</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2,253	\$ 105,909
180天以下	74,697	-
361天以上	<u>29,688</u>	<u>39,144</u>
合計	<u>\$ 316,638</u>	<u>\$ 145,05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4,534	\$ 70,693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9,086)	(21,782)
減：本年度沖銷	-	(15,561)
外幣換算差額	<u>(425)</u>	<u>1,184</u>
年底餘額	<u>\$ 25,023</u>	<u>\$ 34,534</u>

十一、存貨（營建業適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新莊新知段(1)	\$ -	\$465,926
臺大紹興南街(2)	<u>2,502</u>	<u>1,762</u>
	<u>\$ 2,502</u>	<u>\$467,688</u>

(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取得新莊北側產業園區之土地，原預計興建大樓後出售，惟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簽訂上述土地不動產之預售買賣合約，交易金額為 583,832 仟元，合併公司於 112 年第 2 季起將該土地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合約簽訂後，由買方自行委託建築師設計及申請建照，並委託承攬人於該土地上興建建築物，所有建物相關成本例由買方自行負擔，土地之所有權移轉將併同建物完成時辦理移轉登記予買方。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照合約已預收土地第一期款 117,065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土地設質予金融機構取得借款，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十。

(2)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與臺北市住都中心簽訂臺大紹興南街公辦都市更新案。

十二、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106,183	\$ 119,352
留抵稅額	2,865	27,875
預付保險費	16,329	4,635
其他	<u>4,560</u>	<u>11,412</u>
	<u>\$ 129,937</u>	<u>\$ 163,274</u>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谷）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影）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龍）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00%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00%	100%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谷創投）	創業投資	100%	100%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谷二號）	創業投資	100%	100%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邦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55%	55%	（註2）
	領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領袖營造）	承攬營繕、施工工程／買賣建築材料	100%	-	（註1）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邦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45%	45%	（註2）
	建國建設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亞洲）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信息）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100%	100%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州建雍）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	（註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1) 領袖營造於 112 年 8 月 1 日由本公司投資設立。

(2) 建邦建設於 111 年 9 月 16 日由本公司及建國建設共同投資設立。

(3) 揚州建雍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清算完成。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長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8,642	\$ 48,78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38)	(\$ 220)
綜合損益總額	(\$ 138)	(\$ 220)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742	\$ 1,742	\$ 3,014	\$ 5,280	\$ 4,204	\$ 17,888	\$ 13,234	\$ -	\$ 61,104
增 添	-	-	210	-	986	-	93,037	10,979	105,212
處 分	-	-	-	(3,646)	(393)	-	(3,791)	-	(7,830)
淨兌換差額	-	-	-	104	39	-	-	-	1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742	\$ 1,742	\$ 3,224	\$ 1,738	\$ 4,836	\$ 17,888	\$ 102,480	\$ 10,979	\$ 158,629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50	\$ 895	\$ 2,455	\$ 3,181	\$ 13,330	\$ 6,146	\$ -	\$ 27,257
折舊費用	-	48	670	573	555	3,088	9,831	-	14,765
處 分	-	-	-	(2,692)	(393)	-	(3,791)	-	(6,876)
淨兌換差額	-	-	-	51	37	-	-	-	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98	\$ 1,565	\$ 387	\$ 3,380	\$ 16,418	\$ 12,186	\$ -	\$ 35,234
111年12月31日淨值	\$ 15,742	\$ 444	\$ 1,659	\$ 1,351	\$ 1,456	\$ 1,470	\$ 90,294	\$ 10,979	\$ 123,395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742	\$ 1,742	\$ 3,224	\$ 1,738	\$ 4,836	\$ 17,888	\$ 102,480	\$ 10,979	\$ 158,629
增 添	-	-	-	1,200	4,461	2,565	2,728	-	10,954
處 分	-	-	(933)	-	(422)	(17,346)	(3,082)	-	(21,783)
重 分 類	-	-	(147)	-	921	-	10,686	(10,979)	481
淨兌換差額	-	-	-	-	(42)	-	-	-	(4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742	\$ 1,742	\$ 2,144	\$ 2,938	\$ 9,754	\$ 3,107	\$ 112,812	\$ -	\$ 148,239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298	\$ 1,565	\$ 387	\$ 3,380	\$ 16,418	\$ 12,186	\$ -	\$ 35,234
折舊費用	-	48	534	410	1,343	1,914	34,698	-	38,947
處 分	-	-	(933)	-	(422)	(17,346)	(3,020)	-	(21,721)
淨兌換差額	-	-	-	-	(42)	-	-	-	(4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46	\$ 1,166	\$ 797	\$ 4,259	\$ 986	\$ 43,864	\$ -	\$ 52,418
112年12月31日淨值	\$ 15,742	\$ 396	\$ 978	\$ 2,141	\$ 5,495	\$ 2,121	\$ 68,948	\$ -	\$ 95,82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1年
屋頂工程	22年
租賃改良	3至6年
機器設備	4至6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2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9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9,168	\$ 10,473
運輸設備	<u>2,040</u>	<u>3,421</u>
	<u>\$ 41,208</u>	<u>\$ 13,89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111年度
	<u>\$ 44,405</u>	<u>\$ 6,2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973	\$ 12,530
運輸設備	<u>2,071</u>	<u>2,034</u>
	<u>\$ 17,044</u>	<u>\$ 14,56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年及111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1,046</u>	<u>\$ 11,386</u>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0,431</u>	<u>\$ 2,75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5%~2.06%	1.65%
運輸設備	3.00%	3.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528</u>	<u>\$ 11,31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4,545</u>	<u>\$ 26,016</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20,607	\$ 120,607
重 分 類	<u>465,926</u>	<u>-</u>
年底餘額	<u>\$ 586,533</u>	<u>\$ 120,60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19,114	\$ 18,120
折舊費用	<u>993</u>	<u>994</u>
年底餘額	<u>\$ 20,107</u>	<u>\$ 19,114</u>
年底淨額	<u>\$ 566,426</u>	<u>\$ 101,493</u>
公允價值	<u>\$ 750,809</u>	<u>\$ 156,01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6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鄰近地區買賣成交價及土地預售交易價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將帳列存貨之不動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500,000</u>
年利率（有效利率）	-	1.45%~1.9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213)</u>
	<u>\$ -</u>	<u>\$ 349,78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有效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350,000	(\$ 213)	\$ 349,787	1.94%	新莊新知段 土地

十九、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應付工程保留款不予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3,690	\$ 33,1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114)	(36,671)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424)	(\$ 3,568)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33,358	(\$ 33,101)	\$ 2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5	-	245
利息費用 (收入)	<u>221</u>	(<u>221</u>)	<u>-</u>
認列於損益	<u>466</u>	(<u>221</u>)	<u>2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07)	(2,7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15	-	715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及財 務假設變動	(<u>1,436</u>)	<u>-</u>	(<u>1,4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1</u>)	(<u>2,707</u>)	(<u>3,428</u>)
雇主提撥	<u>-</u>	(<u>642</u>)	(<u>64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33,103</u>	(<u>36,671</u>)	(<u>3,56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5	-	245
利息費用 (收入)	<u>408</u>	(<u>456</u>)	(<u>48</u>)
認列於損益	<u>653</u>	(<u>456</u>)	<u>1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4)	(32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51)	-	(251)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及財 務假設變動	<u>185</u>	<u>-</u>	<u>1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u>)	(<u>324</u>)	(<u>390</u>)
雇主提撥	<u>-</u>	(<u>663</u>)	(<u>66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33,690</u>	(<u>\$ 38,114</u>)	(<u>\$ 4,42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	\$ 231
營業費用	<u>133</u>	<u>14</u>
	<u>\$ 197</u>	<u>\$ 24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60)	(\$ 592)
減少 0.25%	\$ 472	\$ 6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67	\$ 602
減少 0.25%	(\$ 457)	(\$ 5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63	\$ 64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年	7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2,000</u>	<u>252,000</u>
已發行股本	<u>\$ 2,520,001</u>	<u>\$ 2,520,0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後經決議以 111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5,440 仟股，註銷後實收資本為 25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6,037	\$ 186,03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93	9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 公積調整數	73	7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05</u>	<u>205</u>
	<u>\$ 187,308</u>	<u>\$ 187,30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406	\$ 42,08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4,566)		
現金股利	252,000	257,440	\$ 1.00	\$ 1.02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883	
現金股利	252,000	\$ 1.0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帳 列 項 目	買回以註銷(仟股)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5,440
本期註銷	(5,440)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收入	\$ 4,186,024	\$ 5,065,366
其 他	335	335
	<u>\$ 4,186,359</u>	<u>\$ 5,065,701</u>

建造部門之不動產建造合約訂有物價指數波動調整、履約獎金及工程延遲罰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工 程 部 門	停 業 部 門	工 程 部 門	停 業 部 門
應收票據（附註十）	\$ 156	\$ -	\$ -	\$ -
應收帳款（附註十）	\$ 286,950	\$ 4,665	\$ 105,775	\$ 4,744
合約資產				
不動產建造	\$ 693,243	\$ -	\$ 1,255,597	\$ -
應收工程保留款	245,463	-	330,646	-
減：備抵損失	-	-	(1,514)	-
	\$ 938,706	\$ -	\$ 1,584,729	\$ -
合約負債				
不動產建造	\$ 801,917	\$ -	\$ 28,885	\$ -
負債準備－流動	\$ 135,217	\$ -	\$ 45,390	\$ -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預 計 認 列 收 入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3 年~118 年	\$ 27,331,363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35,971	\$ 43,028
股利收入	18,837	18,046
訴訟賠償	3,193	-
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400	-
其 他	4,106	27,345
	\$ 164,507	\$ 88,419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82,044	(\$ 142,518)
外幣兌換淨損失	(315)	(37,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8	65,533
其 他	(117)	(4)
	\$ 181,680	(\$ 114,223)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533	\$ 11,910
租賃負債	<u>614</u>	<u>297</u>
	<u>\$ 8,147</u>	<u>\$ 12,207</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947	\$ 14,765
使用權資產	17,044	14,564
投資性不動產	993	994
無形資產	<u>4,085</u>	<u>1,123</u>
合 計	<u>\$ 61,069</u>	<u>\$ 31,4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397	\$ 11,379
營業費用	18,633	17,9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954</u>	<u>956</u>
	<u>\$ 56,984</u>	<u>\$ 30,3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0	\$ 32
營業費用	<u>2,675</u>	<u>1,091</u>
	<u>\$ 4,085</u>	<u>\$ 1,12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1,701	\$ 468,76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982	18,190
確定福利計畫	197	245
離職福利	<u>1,314</u>	<u>518</u>
	<u>\$ 501,194</u>	<u>\$ 487,7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7,651	\$ 254,850
營業費用	<u>273,543</u>	<u>232,866</u>
	<u>\$ 501,194</u>	<u>\$ 487,71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 0.1% 至 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比	例	現	金	比	例
員工酬勞	\$	12,522		3%	\$	7,178		3%
董事酬勞		<u>12,522</u>		3%		<u>7,178</u>		3%
	\$	<u>25,044</u>			\$	<u>14,35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5,181	\$ 52,2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2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11</u>)	(<u>13,962</u>)
	74,670	45,50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7,740</u>)	(<u>12,8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930</u>	<u>\$ 32,6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u>\$ 395,443</u>	<u>\$ 216,7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79,089	\$ 43,350
永久性差異	68	35
免稅所得	(23,135)	(9,99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511)	(13,9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221
最低稅負制加徵稅額	2,839	1,709
其 他	(1,420)	4,2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930</u>	<u>\$ 32,63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68)	\$ 68,88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78	6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90)</u>	<u>\$ 69,56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7,617	\$ 831	\$ -	\$ 8,448
暫估工程款	10,088	(555)	-	9,533
未實現工程損失	1,462	17,133	-	18,595
其 他	672	658	(78)	1,252
	<u>\$ 19,839</u>	<u>\$ 18,067</u>	<u>(\$ 78)</u>	<u>\$ 37,82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445,816	\$ 327	\$ -	\$ 446,1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722	-	(568)	79,15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814	-	-	10,814
其 他	915	-	-	915
	<u>\$ 537,267</u>	<u>\$ 327</u>	<u>(\$ 568)</u>	<u>\$ 537,026</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6,769	\$ 848	\$ -	\$ 7,617
暫估工程款	15,486	(5,398)	-	10,088
未實現工程損失	2,564	(1,102)	-	1,462
其 他	733	625	(686)	672
	<u>\$ 25,552</u>	<u>(\$ 5,027)</u>	<u>(\$ 686)</u>	<u>\$ 19,83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463,710	(\$ 17,894)	\$ -	\$ 445,8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41	-	68,881	79,7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814	-	-	10,814
其 他	915	-	-	915
	<u>\$ 486,280</u>	<u>(\$ 17,894)</u>	<u>\$ 68,881</u>	<u>\$ 537,26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營運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110年度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4</u>	<u>\$ 0.7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4</u>	<u>\$ 0.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38,513</u>	<u>\$ 184,1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2,000	254,3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49	87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2,849</u>	<u>255,2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交割時間差故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 16,730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創新版及興櫃股票	\$ -	\$ 267,313	\$ -	\$ 267,313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46,632	46,632
未上市（櫃）特別股	-	-	61,950	61,950
基金受益憑證	1,575,405	869	-	1,576,274
私募股權基金	-	-	41,789	41,789
合 計	<u>\$1,575,405</u>	<u>\$ 268,182</u>	<u>\$ 150,371</u>	<u>\$1,993,95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股票	<u>\$ 392,133</u>	<u>\$ -</u>	<u>\$ -</u>	<u>\$ 392,13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716	\$ 19,485	\$ -	\$ 22,201
未上市（櫃）股票	-	-	145,112	145,112
基金受益憑證	690,035	139,594	-	829,629
私募股權基金	-	-	51,917	51,917
合 計	<u>\$ 692,751</u>	<u>\$ 159,079</u>	<u>\$ 197,029</u>	<u>\$1,048,85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股票	<u>\$ 367,780</u>	<u>\$ -</u>	<u>\$ -</u>	<u>\$ 367,780</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97,029	\$ 88,042
認列於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032	17,2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5,451)	5,518
購 買	76,950	101,732
處 分	(6,177)	(5,543)
轉出第 3 等級 (註 1)	(116,012)	(10,000)
年底餘額	<u>\$ 150,371</u>	<u>\$ 197,029</u>

註 1：合併公司原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分別自 112 年 1 月及 4 月暨 111 年 4 月起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是以由第 3 等級移轉至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種 類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上市創新版及興櫃股票	係以非活絡市場交易價格調整流動性。
基金受益憑證	係依據基金公司提供之報價。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私募股權基金係依基金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再考量流動性估計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特別股係參考近期籌資價格估計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分別折減 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流動性或少數股權折減 1% 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9,132 仟元及 15,441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93,958	\$ 1,048,8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687,916	3,660,2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92,133	367,780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557,765	2,383,08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而將海外資金匯回，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重大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正數係表示當該外幣相對於合併個體之各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人民幣之影響	\$ 2	\$ 3
美金之影響	2,125	2,14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抵銷。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522,776	\$ 3,104,474
— 金融負債	41,477	663,92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87,467	361,443
— 金融負債	-	2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875 仟元及 1,61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及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99,396 仟元及 104,88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9,213 仟元及 36,7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應信用風險之政策如下：

客 戶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4% 及 76%，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1,369,906	\$ 8,719	\$ 67,521
租賃負債	<u>11,667</u>	<u>8,560</u>	<u>22,903</u>
	<u>\$ 1,381,573</u>	<u>\$ 17,279</u>	<u>\$ 90,42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1,280,377	\$ 91,890	\$ 57,323
租賃負債	11,539	2,151	640
固定利率工具	649,787	-	-
浮動利率工具	<u>200,000</u>	<u>-</u>	<u>-</u>
	<u>\$ 2,141,703</u>	<u>\$ 94,041</u>	<u>\$ 57,96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500,000
－未動用金額	<u>2,327,283</u>	<u>1,571,209</u>
	<u>\$ 2,327,283</u>	<u>\$ 2,071,209</u>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350,000
－未動用金額	<u>450,000</u>	<u>100,000</u>
	<u>\$ 450,000</u>	<u>\$ 45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楊子江	本公司之董事
楊邦彥	本公司之董事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承租協議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5,562</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42</u>	<u>\$ 133</u>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200</u>	<u>\$ 160</u>

2. 出租協議（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143</u>	<u>\$ 1,143</u>

3. 捐 贈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000</u>	<u>\$ 2,000</u>

合併公司捐贈關係人之廣播製作經費。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3,446</u>	<u>\$ 76,636</u>
退職後福利	<u>1,793</u>	<u>1,908</u>
	<u>\$ 75,239</u>	<u>\$ 78,5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訴訟之擔保品及工程履約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貨（營建業適用）	\$ -	\$ 463,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00	113,48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50	70,050
投資性不動產	492,831	29,827
其他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	23,181
	<u>\$ 600,981</u>	<u>\$ 700,12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盧國烽於高雄市苓洲段 537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26 層之店鋪住宅大樓，其中因連續壁工程施工不良，於 103 年 7 月 20 日發生損鄰事件，造成高雄市自強三路 187 巷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物發生嚴重傾斜、牆壁龜裂、房屋下陷等損害。經合併公司積極參與搶修工作，共有 25 戶房屋所有權人讓與一定金額之債權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並向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為假扣押及請求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連帶給付 2,5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案一審於 107 年判決，認為興總公司亦針對此事故付出相關費用，故同意興總公司主張以該付出之費用與合併公司可獲得之債權進行抵銷，進而駁回原告之訴，故合併公司已依據判決結果將帳列代墊款 2,500 萬元全數認列為損失。

另興總公司主張因本損鄰事件受有損害，其原應向施作之連續壁廠商求償，但因該廠商資力不佳，反向合併公司求償，要求合併公司賠償興總公司因本損鄰事件所生之損害。合併公司因同一損鄰事件亦受有損害，遂併同協助搶救之費用向興總公司求償，並要求興總公司返還合併公司之履約保證本票。該二件訴訟經高雄橋頭地

方法院判決，雙方皆於合法期間內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12 年 1 月判決，合併公司以部分債權抵銷後毋庸給付興總公司款項；興總公司於扣除合併公司於前案抵銷之債權後，尚應給付合併公司 16,193 仟元及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6,279 仟元，本二件訴訟上訴三審期間已屆期雙方皆未上訴，本案已告確定，合併公司已依訴訟結果於 112 年分別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3,000 仟元、利息收入 6,279 仟元及其他收入 3,193 仟元（參見附註十、二二及二三）。

- (二) 合併公司所承攬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竣工，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驗收合格，現由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藝術中心）營運中。本工程非結構物保固期限業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屆滿，然因「衛武營」已開放民眾使用，表演節目安排密集，巡檢時程皆須與衛武營藝術中心協調配合，且衛武營藝術中心不斷提出諸多不合理的修繕要求，致巡檢時程時有遞延，衛武營藝術中心便以此為由拒不發還合併公司提供之保固連帶保證函 96,003 仟元，合併公司為履行契約保固責任迄今仍配合巡檢修繕未曾間斷。合併公司認為衛武營藝術中心此舉與契約不符且有違公平合理原則，故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於 111 年 8 月 9 日進行最後一次調解會議，調解委員表示將會考量各種狀況後提出調解建議。合併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收到調解建議，因衛武營藝術中心回函表示拒絕接受調解建議，故合併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3 日依法提付仲裁，目前仲裁庭進行審理中，於仲裁判斷做出前，合併公司難以評估其結果。

- (三) 合併公司所承攬之桃園市楊梅區一號基地及平鎮區一號基地新建社會住宅統包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依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天然氣公司施作費用及相關規費由合併公司代為繳納後，由發包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以下簡稱住發處）覈實支付費用，經合併公司分別向欣桃天然氣公司繳納施作費用及規費 12,747 仟元及 4,253 仟元後，依約向住發處申請支付代繳費用共 17,000 仟元，未料住發

- 處主張本案服務建議書之標單詳細價目表編列有瓦斯工程項目及金額進而拒絕支付。合併公司認為住發處此舉與契約規定不符，故於112年8月29日向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經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通知住發處提出陳述意見後，將安排調解會議進行調解，於調解建議做出前，合併公司難以評估其結果。
- (四)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分別為2,207,658仟元及1,355,140仟元。
- (五)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公辦都市更新案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函金額為24,600仟元。
- (六)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537,271仟元及340,260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20%，退還股東股款504,000仟元，將提報113年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53	0.1412 (人民幣：美元)		\$		228	
美 金		6,921	30.71 (美元：台幣)				<u>212,542</u>	
							<u>\$ 212,770</u>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9	0.1436 (人民幣：美元)		\$		305	
美 金		6,986	30.71 (美元：台幣)				<u>214,531</u>	
							<u>\$ 214,83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金融資產				
人民幣	0.1420 (人民幣：美元)	(\$ 227)	0.1488 (人民幣：美元)	(\$ 3,944)
美元	31.16 (美元：新台幣)	(<u>4,783</u>)	29.81 (美元：新台幣)	(<u>4,480</u>)
		(\$ <u>5,010</u>)		(\$ <u>8,424</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提供之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監修及承造工程及買賣建築材料業務，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故於財務報表無須再揭露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0000001	\$ 906,971
10294428	521,591
10481552	1,114,211
10481854	<u>644,594</u>
	<u>\$ 3,187,367</u>
	111年12月31日
10000001	\$ 614,967
10294428	700,566
10335434	516,383
10475891	1,026,183
10481854	<u>886,368</u>
	<u>\$ 3,744,467</u>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6,000	\$ 36,000	\$ 36,000	2.00%	(1)	\$ -	營運周轉	\$ -	-	\$ -	該公司淨值之40% \$ 37,019	該公司淨值之40% \$ 37,019	
2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000	22,000	22,000	2.00%	(1)	-	營運周轉	-	-	-	該公司淨值之40% 23,429	該公司淨值之40% 23,429	
3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000	19,000	19,000	2.00%	(1)	-	營運周轉	-	-	-	該公司淨值之40% 19,937	該公司淨值之40% 19,937	

註1：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累計至本月止 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48,882	\$ 50,000	\$ 50,000	\$ -	\$ -	1.02%	\$ 4,897,763	Y	N	N	融資背書保證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48,882	24,600	24,600	24,600	-	0.50%	4,897,763	Y	N	N	履約保證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2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 2：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單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普通股</u>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	\$ 33,132	4.92%	\$ 33,132	—
	萬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13,500	6.65%	13,500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3,408	0.16%	3,408	—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	〃	341	12,017	0.72%	12,017	—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	〃	86	13,158	0.27%	13,158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7	21,655	0.14%	21,655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10	237,318	0.10%	237,318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6,990	133,160	0.88%	133,160	(註2)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基 金</u>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	10,062	-	10,062	—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普通股</u>							
	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5	20,935	0.39%	20,935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84	177,272	1.76%	177,272	—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40,523	1.19%	40,523	—
	<u>股票－特別股</u>							
	Brain Navi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61,950	-	61,950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u>債 券</u>							
	Mercedes-Benz Finance North America LLC 公司債(MBGR 53/8 11/26/2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0,784	-	30,784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單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u>基 金</u> 花旗台灣-A1USD 貿易融資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19	\$ 399,167	-	\$ 399,167	—
	BlackRock ICS US Dollar Liquidity Fund	—	"	9	31,597	-	31,597	—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A2	—	"	168	95,458	-	95,458	—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	"	177	96,575	-	96,575	—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	169	96,844	-	96,844	—
	PIMCO GIS Income Fund	—	"	169	64,010	-	64,010	—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	"	35	32,331	-	32,331	—
	PVG GCN VENTURES,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8,369	5.00%	8,369	—
	CSVI VENTURES, L.P.	(註 1)	"	-	33,420	4.06%	33,420	—
	<u>基 金</u> 花旗台灣-45A2USD 流動性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	16,590	-	16,590	—
	花旗台灣-A1USD 貿易融資基金	—	"	94	316,279	-	316,279	—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	"	249	81,187	-	81,187	—
	BlackRock ICS US Dollar Liquidity Fund	—	"	27	93,992	-	93,992	—
	JPMorgan Liquidity Funds -USD Liquidity LVNAV Fund	—	"	-	85,014	-	85,014	—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TLT)	—	"	15	45,245	-	45,245	—
	Blackstone Real Estate Income Trust iCapital Offshore Access Fund SPC	—	"	-	869	-	869	—
	Lord Abbet Short Duration Income	—	"	176	63,316	-	63,316	—
	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	"	133	47,738	-	47,738	—

註 1：該基金主要決策者為合併公司董事。

註 2：其中 2,000 仟股係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工程履約額度之擔保品。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新知段土地	112/5/10	106/7/20	\$ 465,926	\$ 583,832	註 1	\$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賺取資本增值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詳附註十一

註 1：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照合約已預收土地第一期款 117,065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 42,591	註 2	1.02%
			(1)	合約資產－不動產建造	206,467	註 2	2.55%
			(1)	短期借款	22,000	註 2	0.27%
			(1)	應付帳款	26,780	註 2	0.33%
			(1)	應付帳款－暫估	22,814	註 2	0.28%
			(1)	什項收入	3,840	註 2	0.09%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短期借款	36,000	註 2	0.44%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短期借款	19,000	註 2	0.23%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按一般條件辦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183,751	\$ 183,751	5,881	100.00%	\$ 1,644,221	\$ 84,764	\$ 84,764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704,069	704,069	21,606	100.00%	2,018,052	97,411	97,411	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44,065	144,065	10,000	100.00%	87,055	(5,493)	(5,493)	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51,219	51,219	7,000	100.00%	55,710	(2,261)	(2,261)	子公司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401,000	401,000	40,100	100.00%	520,521	115,131	115,131	子公司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00%	201,101	1,158	1,158	子公司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7,500	27,500	2,750	55.00%	27,471	106	58	子公司
	領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承攬營繕、施工程/買賣建築材料	10,000	-	1,000	100.00%	8,299	(1,701)	(1,701)	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2,500	22,500	2,250	45.00%	22,476	106	48	子公司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1,500	31,500	3,150	31.50%	31,270	(282)	(89)	關聯企業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7,500	17,500	1,750	17.50%	17,372	(282)	(49)	關聯企業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974	118,002	2	54.29%	26,169	5,096	註 3	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40	104,987	2	45.71%	21,613	5,096	註 3	孫公司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NT\$31.16 換算外，餘皆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NT\$30.7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亂，於此處不再另行表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 3,07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8,326	\$ -	\$ 68,326	\$ 1,602	100%	\$ 1,602	\$ 13,412	\$ 41,11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68,785 (註3)	\$ 1,046,278 (註2)	\$ 2,909,852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2：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金額共計 1,589,060 仟元，其中 542,782 仟元係以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匯至第三地再直接進行大陸地區投資，不計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3：該自台灣匯款金額 868,785 仟元，係包括下列支出：

(1) 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投資虧損金額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3,553	\$ 14,058	\$ 19,495
上海瑞暉貿易有限公司	9,210	916	8,294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5,728	25,618	110
建翔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779	-	1,779

(2) 其中 163,869 仟元 (USD5,682 仟元) 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仟股

主 要 股 東 名 冊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12	18.25%
陳 啟 德	18,844	7.47%
陳 宸 慶	14,286	5.6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合併公司合併財報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